

Hen美滿

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商品代號：WM3)

國泰人壽Hen美滿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定期型(投保時適用)：重大傷病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終身型(型別變更後適用)：重大傷病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231720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9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9010133號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四大特色

保險給付認定易懂

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以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為依據，簡單明確！



重大傷病範圍寬廣

重大傷病範圍包含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慢性精神病等，合計超過300項傷病。



重大傷病範圍從新從優

包含本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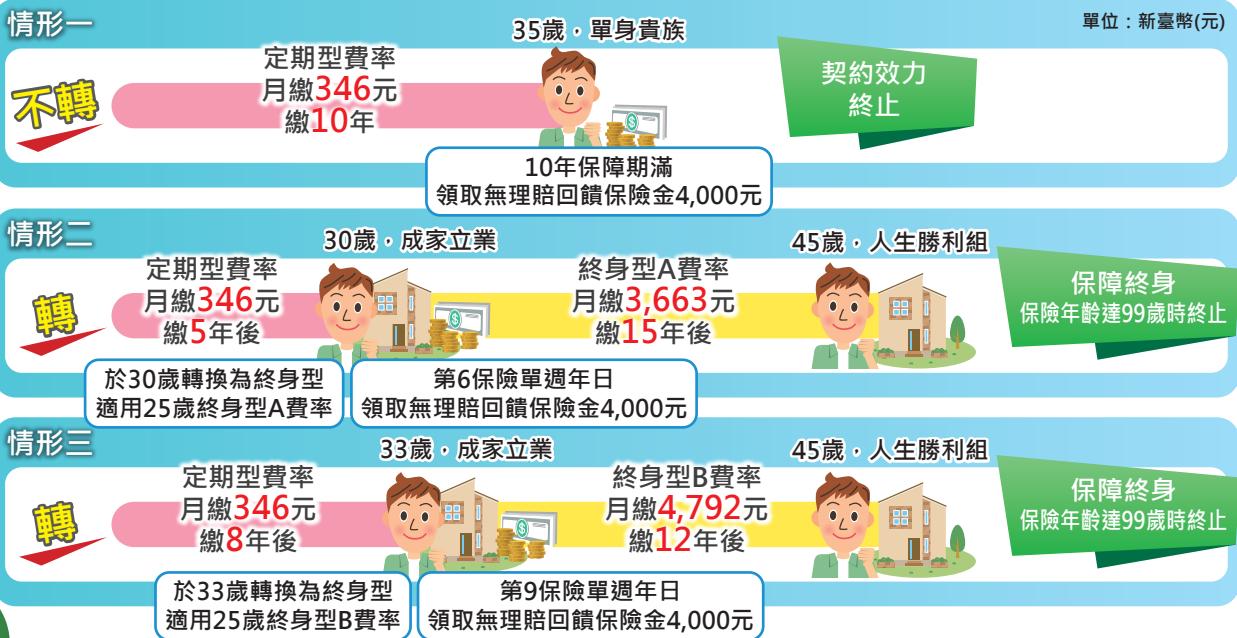
2次型別變更權

定期型轉終身型，選擇彈性，鎖定未來保費。



投保範例

阿鍾為25歲男性，投保「Hen美滿重大傷病健康保險」保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為例，年繳保險費3,960元(含自動轉帳1%折減)，選擇月繳方式繳費：



無論是定期型費率或是終身型費率，均以投保始期的年齡為基礎計算應繳保險費。

1.本契約投保時為定期型，僅於定期期間內提供型別變更權，要保人可以於定期型第5及第8保險單年度的第1個月至第11個月間，依保單條款約定申請自下一個保險單週年日起變更為終身型。要保人未於前述約定期間內申請型別變更者，視同要保人放棄該次型別變更的權利且國泰人壽不予保留。

2.自本契約終身型生效日起，要保人不得撤銷型別變更申請，國泰人壽亦不受理型別變更為定期型之申請。

認證編號：0610809-1 第1頁，共2頁，2020年1月版



投保規定

繳費年期：定期型(投保時適用)：10年期。

終身型(型別變更後適用)：20年期。

註：第5年申請變更僅需再繳第6至20年剩餘15年的終身型(A費率)保費、第8年申請變更僅需再繳第9至20年剩餘12年的終身型(B費率)保費。

保障期間：定期型：10年期；終身型：至99歲(被保險人保險年齡98歲之保險單年度終了)

承保年齡：15足歲至45歲。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每次所繳保費限制：保費不得低於2,000元，但金融轉帳件及自行繳費件不受此限制(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

保額限制：定期型：50萬~200萬元。

終身型：10萬~200萬元。(保額以每10萬元為單位)

保費折減：自動轉帳(折減1%)、業(行)專轉帳(折減1%)、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繳費(折減1%)、自行繳費(折減0.5%，但最高折減金額不得超過400元且月繳件無折減)、集體彙繳件折減(5-19人可享折減2%；20人以上可享折減3%)。

註：上述保費折減皆不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

名詞解釋

「重大傷病範圍」：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如保單條款附表一，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 職業病。
- (六)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 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包含本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特定癌症」：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或自復效日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歸屬於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七款「癌症」中之下列項目之一者(不含原位癌)：

- (一) 胃惡性腫瘤。
- (二) 結腸惡性腫瘤。
- (三)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 (四) 腎惡性腫瘤。
- (五) 氣管惡性腫瘤。
- (六) 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
- (七) 腦惡性腫瘤。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註)」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國泰人壽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註：「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給付項目

定期型：

重大傷病保險金(癌症等待期90日、其他重大傷病等待期30日)：保險金額。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等待期90日)：保險金額2倍。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定期型10年保險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不曾符合其他給付項目)：定期型年繳保險費金額。

終身型：

重大傷病保險金：保險金額。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保險金額2倍。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終身型生效日的下一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且不曾符合其他給付項目)：定期型年繳保險費金額(僅給付一次)。

型別變更權規定

本契約僅於特定期間內提供型別變更權，要保人可以於定期型第5及第8保險單年度的第1個月至第11個月間，依保單條款申請自下一個保險單週年日起變更為終身型。

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國泰人壽不得拒絕：

一、本契約尚有欠繳保險費。

二、本契約停效。

三、本契約終止。

要保人未於約定期間內申請型別變更者，視同要保人放棄該次型別變更的權利，且國泰人壽不予保留。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10萬元保險金額

| 投保年齡 | 定期型 | | 終身型 | |
|------|--------------------------------|------|--------------------------------|------|
| | A費率 (第5保險單週年日起 變更為終身型適用) | | B費率 (第8保險單週年日起 變更為終身型適用)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15 | 250 | 250 | 3300 | 3200 |
| 16 | 250 | 300 | 3400 | 3250 |
| 17 | 250 | 300 | 3450 | 3300 |
| 18 | 250 | 300 | 3500 | 3350 |
| 19 | 300 | 350 | 3600 | 3400 |
| 20 | 300 | 350 | 3700 | 3500 |
| 21 | 300 | 350 | 3800 | 3600 |
| 22 | 350 | 400 | 3900 | 3700 |
| 23 | 350 | 450 | 4000 | 3800 |
| 24 | 350 | 450 | 4100 | 3900 |
| 25 | 400 | 500 | 4200 | 3950 |
| 26 | 450 | 500 | 4250 | 4000 |
| 27 | 500 | 550 | 4350 | 4100 |
| 28 | 550 | 600 | 4450 | 4200 |
| 29 | 600 | 700 | 4550 | 4300 |
| 30 | 600 | 700 | 4650 | 4400 |
| 31 | 700 | 800 | 4700 | 4500 |
| 32 | 800 | 800 | 4750 | 4600 |
| 33 | 900 | 900 | 4850 | 4700 |
| 34 | 1000 | 1000 | 4950 | 4800 |
| 35 | 1100 | 1100 | 5000 | 4900 |
| 36 | 1200 | 1200 | 5100 | 4950 |
| 37 | 1300 | 1300 | 5200 | 5050 |
| 38 | 1400 | 1400 | 5300 | 5150 |
| 39 | 1500 | 1600 | 5500 | 5250 |
| 40 | 1700 | 1800 | 5700 | 5400 |
| 41 | 1900 | 1900 | 5900 | 5500 |
| 42 | 2100 | 2000 | 6200 | 5650 |
| 43 | 2300 | 2100 | 6500 | 5800 |
| 44 | 2500 | 2300 | 6800 | 6100 |
| 45 | 2700 | 2500 | 7100 | 6300 |



註：
每10萬保險金額之非年繳費率計算詳如以下：
(1) 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0
(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3)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8%，最低1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本保險「重大傷病」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或自復效日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是「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中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者，以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或自復效日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為限。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重大傷病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的限制。
6.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